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600號

債 權 人 唐淑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進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【因所載原因（借款）事實與狀附（訂鉑金項鍊）證據不符】。

(二)陳報利息自110年5月13日起算依據為何？

(三)確認請求利息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。）

(四)確認債務人為林進定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訂金收入證明賣方大欣城黃金珠寶有限公司不相符）

(五)提出唐小姐為唐淑祐之釋明文件。（因狀附訂金收入證明唐小姐無法證明為唐淑祐）

(六)釋明林進定與大欣城黃金珠寶有限公司有何相關聯？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